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8號

原告 郁晴如

被告 傅靖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以案件經起訴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若刑事案件仍在偵查階段而尚未據起訴繫屬於法院，依上開規定自無從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又起訴是否合法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序，不得補正，亦不得因嗣後刑事部分已繫屬而補正附帶民事訴訟合法起訴之欠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而原告據以主張之刑事案件固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續字第21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然該案係於113年12月20日始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繫屬查詢索引資料附卷可佐，足見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該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本院，其起訴程序顯不合法，亦不因上開刑事案件嗣後繫屬於本院而得補正其程序瑕疵。從而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不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
02 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06 法官 蔡宜靜

07 法官 呂典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陳瑄萱